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超细重质碳酸钙及超细活性碳酸钙项目（6 万吨原材料清洗破碎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明辉粉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				
主要产品名称	碎石（粒径小于 2mm）				
设计生产能力	6 万吨原材料清洗破碎				
实际生产能力	6 万吨原材料清洗破碎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4、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5、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 6、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年产 30 万吨超细重质碳				

	酸钙及超细活性碳酸钙项目（6 万吨原材料清洗破碎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7、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年产 30 万吨超细重质碳酸钙及超细活性碳酸钙项目（6 万吨原材料清洗破碎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综函[2025]36 号，2025 年 12 月 1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³</td><td>标准来源</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仓库喷淋用水、破碎用水、原料水洗用水，仓库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破碎废水、原料水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清洗，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d>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后粉尘主要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申请总量。
---------------	--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前言 安徽明辉粉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2019 年 6 月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安徽明辉粉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超细重质碳酸钙及超细活性碳酸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3 日由原泾县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利用原有厂房通过改装形成 1 栋重质碳酸钙生产车间、2 栋活性碳酸钙生产车间，在 2#活性碳酸钙生产车间内配备超细立式磨粉机 1 台、破碎机 2 台（小型）及配套设施，可年产 5 万 t 重质碳酸钙（600-2500 目），并于 2020 年 8 月对建成的内容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2024 年 3 月在 1#重质碳酸钙生产车间内设置亿丰磨 1 台、环辊磨 1 台、破碎机 1 台（大型，全厂共用）及配套环保设施，可年产 12.5 万 t 重质碳酸钙（300-400 目），2025 年 3 月 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41823675882283P001X，并于 2025 年 5 月完成年产 12.5 万 t 重质碳酸钙的阶段性自主验收。 为减轻泾县周边矿场尾矿（主要为碎矿和废矿石）堆存压力，同时由于原矿石成本较高，为了更好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生产能力、考虑公司运营，拟将部分原矿石调整为方解石尾矿，方解石尾矿含泥沙量大，需要充分清洗，故拟利用现有厂房新增颚破机、圆锥破、对辊破、振动筛、滚筒筛石机等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用于原材料清洗及破碎等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清洗、破碎 6 万吨原材料的生产规模，不新增产品产能。项目已在泾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509-341823-07-02-717165）。 2025 年 12 月，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0 万吨超细重质碳酸钙及超细活性碳酸钙项目（6 万吨原材料清洗破碎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进行报批； 2025 年 12 月 19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5]3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6 年 2 月 4 日，安徽明辉粉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项目建设情况，按要求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2026 年 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 6 万吨原材料清洗

破碎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验收监测单位第三方监测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8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明辉粉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①废气监测；②噪声监测；③环境管理检查。

(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安徽明辉粉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超细重质碳酸钙及超细活性碳酸钙项目（6 万吨原材料清洗破碎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

建设规模：利用现有厂房新增颚破机、圆锥破、对辊破、振动筛、滚筒筛石机等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用于原材料清洗及破碎等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清洗、破碎 6 万吨原材料的生产规模，不新增产品产能。

建设性质：改建、技术改造；

面积：1200 平方米；

总投资：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35 人。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h。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技改前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中改建内容及规模	实际改建后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重质碳酸钙生产	利用现有轻质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1200m ² ，布置亿丰磨 1 台、环辊磨 1 台及配套设施，年产	技改不涉及	同环评	2025 年 5 月已验收

	车间	300-400 目碳酸钙 12.5 万吨			
	3#重质碳酸钙生产车间	现有轻质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1200m ² ，车间内暂未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技改不涉及	同环评	
	2#活性碳酸钙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轻质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1200m ² ，布置超细磨和改性超细机各一台，年产重质碳酸钙 5 万吨	技改不涉及	同环评	2020 年 8 月已验收
	破碎车间	利用现有轻质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1800m ² ，布置 1 台大型颚式破碎机和 9 台小型破碎机	技改不涉及	同环评	2025 年 5 月已验收
	清洗车间	轻质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1200m ² ，暂时空置	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200m ² ，新增颚破机、圆锥破、对辊破、振动筛、滚筒筛石机等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用于原材料清洗及破碎等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清洗、破碎 6 万吨原材料的生产规模	同环评	本次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砖混结构，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同环评	2020 年 8 月已验收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用于存放成品碳酸钙	依托现有	同环评	2025 年 5 月已验收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仓库设为半封闭，建设三面围挡，一面进出料并设置软帘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仓库设为半封闭，除进出料外其他封闭	本次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水	同环评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原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后经清水池回用于原料清洗，初期雨水经厂区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原料清洗，不外排。	同环评	本次验收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同环评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原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500m ³ ）沉淀后经清水池（300m ³ ）回用于原料清洗，初期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15m*10m*2m，300m ³ ）回用于原料清洗，不外排	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次验收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通过水喷淋抑制；破碎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磨粉、2#成品仓、3#成品仓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1#成品仓包装废气经侧边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临时原料堆场铲装时，进行洒水喷淋等措施处理。成品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厂区道路硬化；配备洒水车，厂区道路旁设置洒水喷头；厂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处理。	现有项目保持不变，原料堆场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原料堆场粉尘经抑尘主要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生产采用湿法工艺生产，破碎筛分粉尘经喷淋抑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本次验收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	同环评	本次验收
	固废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交由安徽泾县金石矿业粉体有限公司用作土地复垦；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本次验收

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部分原矿石调整为矿山上的废矿石/碎矿，废矿石、碎矿含泥沙量大，需要充分冲洗，因此增加颚破机、圆锥破、对辊破、振动筛、滚筒筛石机对原料进行清洗、破碎，提高产品质量，产品的产能不发生变化。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重质碳酸钙（600-2500 目）	50000 吨	50000 吨	0	已建成,2020 年 8 月已验收
2	重质碳酸钙（300-400 目）	200000 吨	200000 吨	0	目前实际只建成 125000 吨，2025 年 5 月已验收
3	碎石（粒径小于 2mm）	0	57000 吨	+57000 吨	用于企业后续磨粉工艺，不外售。本次验收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数量	改建后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超细立式磨粉机	台	1	1	同环评
2	亿丰磨	套	1	1	同环评
3	环辊磨	个	1	1	同环评
4	破碎机	台	3	3	同环评
5	鄂式破碎机	台	0	2	同环评
6	圆锥破	台	0	1	同环评
7	对辊破	台	0	1	同环评
8	振动筛	条	0	3	同环评
9	滚筒筛石机	台	0	1	同环评
10	双蛟龙筛石机	台	0	1	同环评
11	压滤机	台	0	2	同环评
12	泥水分离罐	台	0	1	同环评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①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现有项目年用量	改建后年用量	变化量	性状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1	原矿（方解石石块）	178000t/a	121000t/a	-57000t/a	固态	原料仓库	1500t
2	方解石尾矿	0	60000t/a	+60000t/a	固态	原料仓库	1500t
3	PAM	0	2t/a	+2t/a	固态	清洗车间	0.5t
4	润滑油	0.2t/a	0.7t/a	+0.5t/a	液态	润滑油储存区	0.2t

注：碎矿/废矿石的含泥率约为 5%。

原料来源：

项目原料方解石尾矿主要来源于安徽泾县金石矿业粉体有限公司，来源稳定，已与安徽泾县金石矿业粉体有限公司签订尾矿购销合作协议。

安徽泾县金石矿业粉体有限公司方解石矿位于泾县桃花潭镇（原包合乡）苏岭村，道路运输距离约 4km。

②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本次改建新增用水主要为原料清洗用水、喷淋用水，原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处理后经清洗罐回用于原料清洗，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原料清洗，不外排。

仓库喷淋用水：本项目原料仓库新增喷淋装置，采用喷淋洒水抑尘，此部分水均被粉尘吸收、蒸发损耗。

场地冲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

破碎喷淋渗入石料、蒸发损耗。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原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处理，去除大量 SS 后，处理后的清水进入回用清水池，沉淀的尾泥水通过水泵打入压滤机，压滤污水回到泥水分离罐中继续分离，压滤出的尾泥及时外运。

厂区设置集水沟连接至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收集后回用于原料清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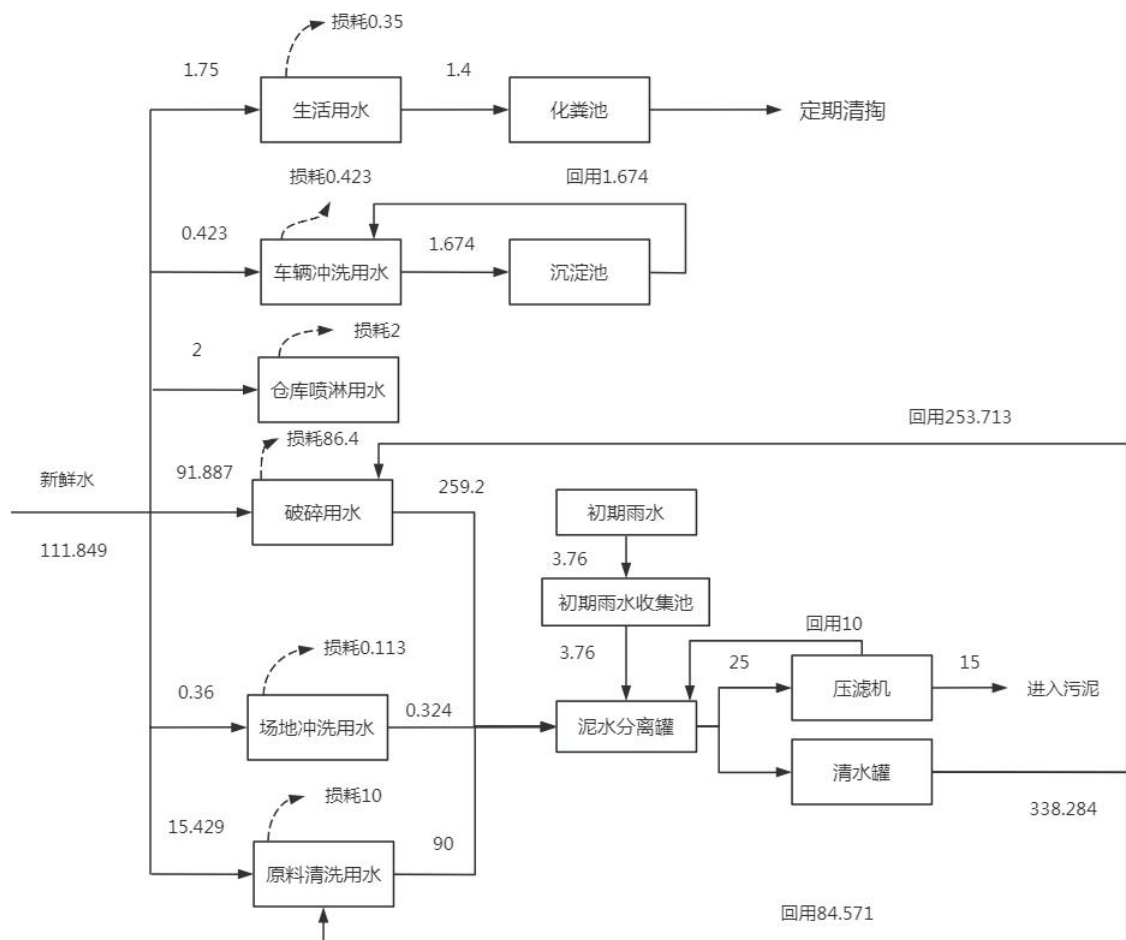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d）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技改主要新增原料清洗、破碎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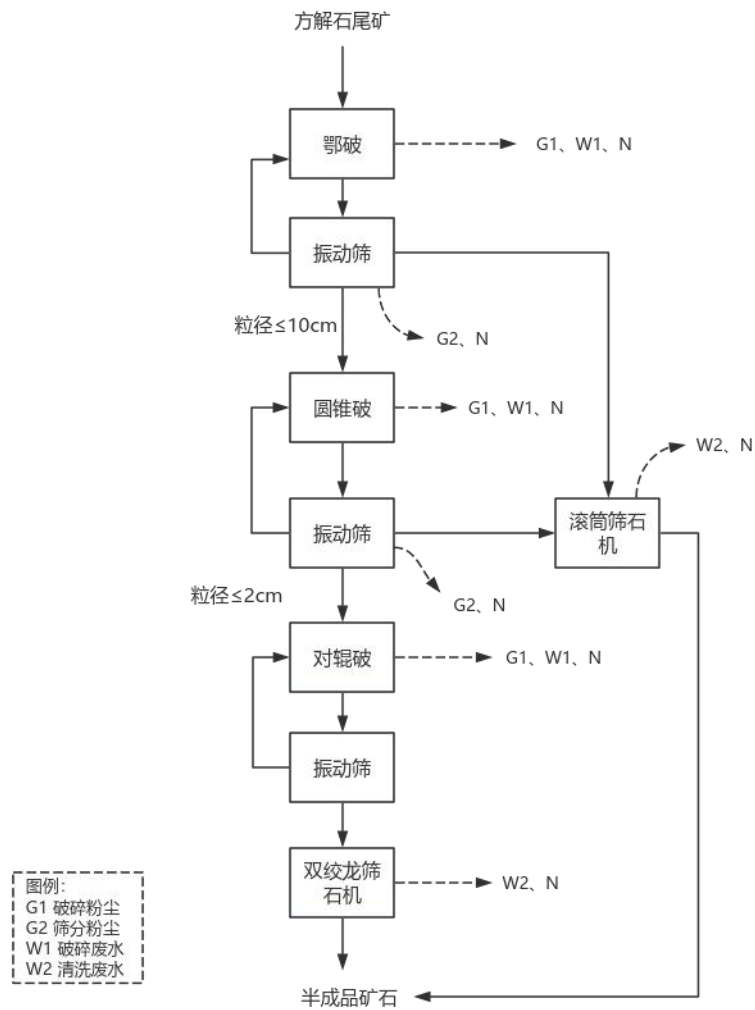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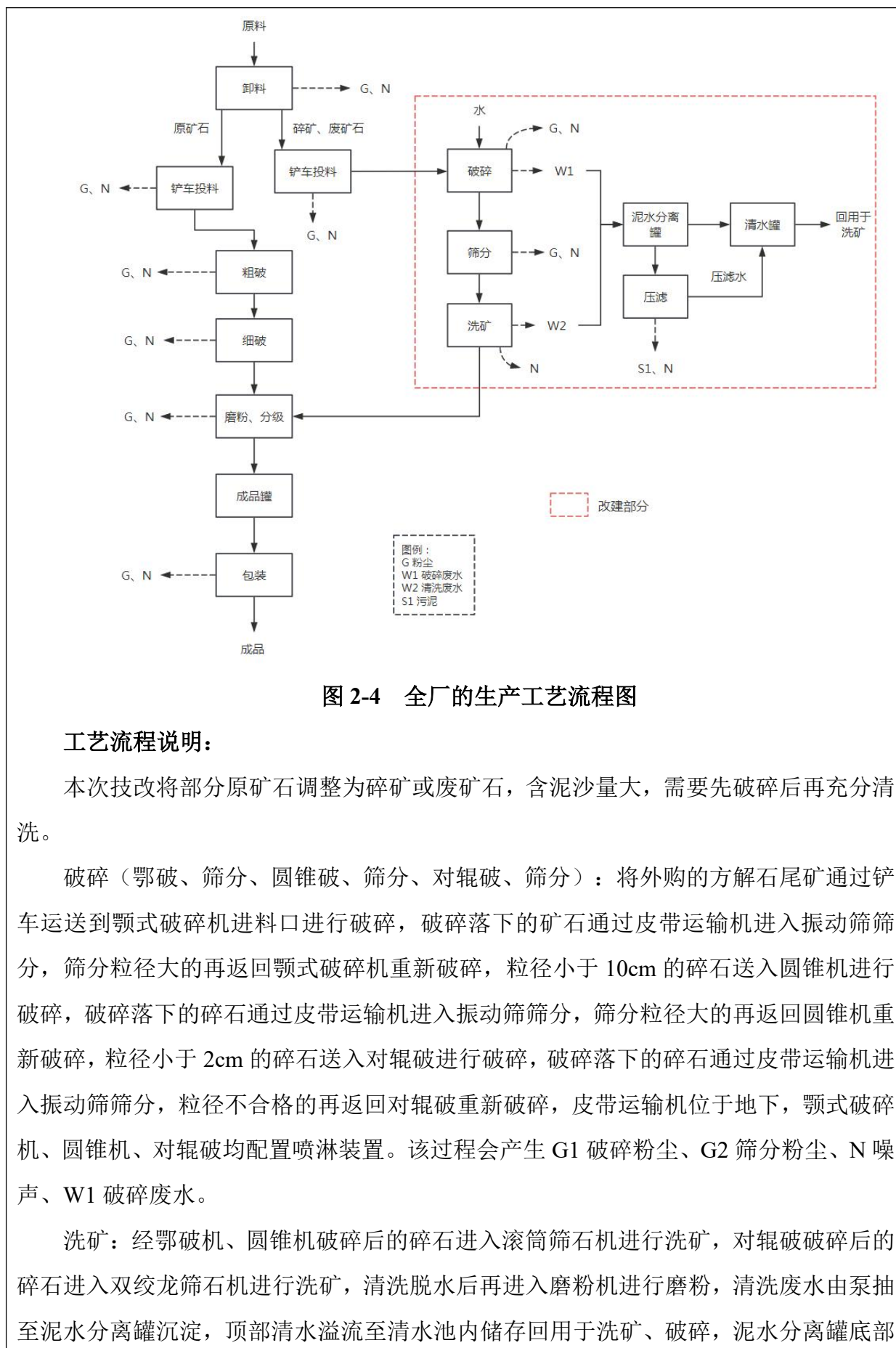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次技改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泥由泵送入压滤机处理后暂存于污泥储存区。此过程会产生 W2 清洗废水、S1 污泥、N 噪声。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卸料、投料	粉尘	颗粒物
		破碎、筛分	粉尘	颗粒物
2	废水	破碎	破碎废水	SS
		原料水洗	原料水洗废水	SS
3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
4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冲洗	废泥渣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变，厂址附近无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无变化。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设事故池	否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车间内设置自动喷淋雾化装置喷淋抑尘，原料堆场全封闭并设置自动喷淋雾化装置，生产过程采用湿式作业，大大降低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密闭输送物料在装料、卸料处均设置喷淋设施；项目正常生产时，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进出项目的物料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运输车辆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不露出。

物料运输车辆运输污染主要为汽车在运输途中带起的路面扬尘和发生灰渣散落而引起的扬尘，扬尘排放方式主要为无组织间歇性排放，其产尘量的大小与车速、路面状况及季节干湿等气象因素有关，运输过程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持车箱完好密闭及车身整洁，防止货物沿途洒落。厂区内道路应经常进行冲洗，保持路面整洁，并且在运输时加强管理。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本次改建新增用水主要为原料清洗用水、喷淋用水，原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处理后经清洗罐回用于原料清洗，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原料清洗，不外排。

本次改建主要新增用水主要为原料清洗用水，原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后经清水池回用于原料清洗，初期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原料清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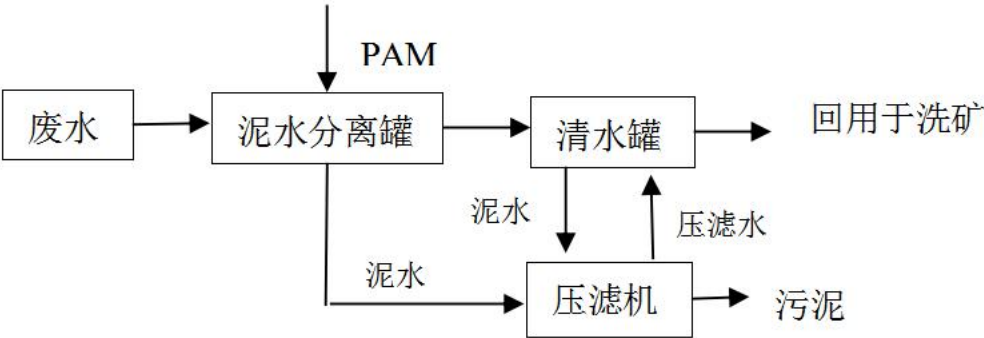


图 4-1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破碎废水、洗矿废水经收集后由泵打入泥水分离罐中，通过加入 PAM 絮凝剂使污泥沉淀，泥水分离罐顶部清水溢流进入清水池，清水池与泥水分离罐底部沉淀的污泥由泵打入压滤机中，压滤后污泥外运，压滤水回流进沉淀池。

厂区内设置500m³泥水分离罐、1个300m³清水池，废水经处理后上层清水溢流至清水池循环回用于生产。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方式控制项目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4) 固废

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次改建项目固体废物有污泥、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需要清洗的矿石约为6万t/a，矿石的含泥量5%，破碎废水、矿石清洗废水经厂区泥水分离罐、清水池沉淀后会产生污泥，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污泥储存区，污泥含水率为60%，则产生量约为7500t/a，交由安徽泾县金石矿业粉体有限公司用作土地复垦。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项目设备运行由供应商维护，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约产生量0.02t/a废润滑油和0.01t/a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都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废水处理	压滤机	污泥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7500t/a	交由安徽泾县金石矿业粉体有限公司用作	7500t/a	无害化处理

						土地复垦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t/a	交有资质单位 处置	0.02t/a	无害化处理
材料包装	/	废润滑油桶		类比法	0.01t/a		0.01t/a	无害化处理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2) 环评批复 安徽明辉粉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明辉粉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超细重质碳酸钙及超细活性碳酸钙项目(6 万吨原材料清洗破碎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明辉粉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超细重质碳酸钙及超细活性碳酸钙项目(6 万吨原材料清洗破碎技术改造项目)经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509-341823-07-02-717165), 拟建于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厂房新增颚破机、圆锥破、对辊破、振动筛、滚筒筛石机等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用于原材料清洗及破碎等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清洗、破碎 6 万吨原材料的生产规模，不新增产品产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本次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现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保持不变，技改项目原料堆场全封闭并设置自动喷淋雾化装置，原料堆场粉尘经喷淋抑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采用湿式作业，破碎筛分粉尘经喷淋抑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减速慢行，加强覆盖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原料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本次项目主要新增用水为破碎用水、原料清洗用水，破碎和原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
--

后经清水池回用于原料清洗，初期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原料清洗，不外排。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次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污泥储存区，交由安徽泾县金石矿业粉体有限公司用作土地复垦；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	---------	------	----

号			
1	拟建于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厂房新增颚破机、圆锥破、对辊破、振动筛、滚筒筛石机等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用于原材料清洗及破碎等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清洗、破碎6万吨原材料的生产规模，不新增产品产能。	项目地址位于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厂房新增颚破机、圆锥破、对辊破、振动筛、滚筒筛石机等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用于原材料清洗及破碎等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清洗、破碎6万吨原材料的生产规模，不新增产品产能。	同环评批复
2	1、废气。本次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现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保持不变，技改项目原料堆场全封闭并设置自动喷淋雾化装置，原料堆场粉尘经喷淋抑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采用湿式作业，破碎筛分粉尘经喷淋抑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应减速慢行，加强覆盖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现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保持不变，技改项目原料堆场全封闭并设置自动喷淋雾化装置，原料堆场粉尘经喷淋抑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采用湿式作业，破碎筛分粉尘经喷淋抑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减速慢行，加强覆盖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同环评批复
3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原料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本次项目主要新增用水为破碎用水、原料清洗用水，破碎和原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后经清水池回用于原料清洗，初期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原料清洗，不外排。	2、废水。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原料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本次项目主要新增用水为破碎用水、原料清洗用水，破碎和原料清洗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后经清水池回用于原料清洗，初期雨水经厂区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原料清洗，不外排。	同环评批复
4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同环评批复
5	4、固废。本次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污泥储存区，交由安徽泾县金石矿业粉体有限公司用作土地复垦；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污泥储存区，交由安徽泾县金石矿业粉体有限公司用作土地复垦；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	同环评批复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无有组织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同环评批复
7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五年	同环评批复
8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本次技改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已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	同环评批复
9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同环评批复

4、环境管理检查

(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职工人数为35人，厂长为环保负责人，负责环保档案的管理，确保各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2)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证操作。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次改建项目固体废物有污泥、废润

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污泥储存区，交由安徽泾县金石矿业粉体有限公司用作土地复垦；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排污许可的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项目建设情况，按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

(5) 环保设施照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
- 4、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5、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 6、检测分析及检测设备。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及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65	JNGK-1253
空盒气压表	BY-2003P	JNGK-125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	JNGK-1251
声级计校准仪	AWA6022A	JNGK-125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仪	MH1205	JNGK-1012

		JNGK-1013
		JNGK-1014
		JNGK-1015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JNGK-102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800	JNGK-100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W1055N	JNGK-1004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序号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记录风向、风速、气温等参数

(2)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L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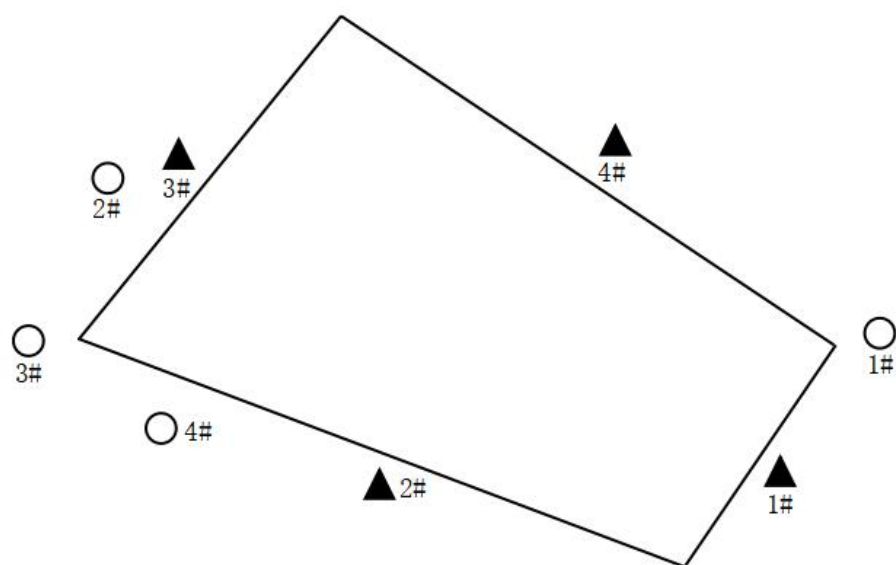
监测频次：昼夜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6-03-27	01:20	晴	11.2	101.8	E	2.3
	02:30	晴	11.4	101.8	E	2.3
	03:40	晴	11.4	101.8	E	2.2
	05:50	晴	12.2	101.8	E	2.1
2026-03-28	00:15	晴	8.6	101.9	E	2.2
	01:30	晴	8.4	101.9	E	2.2
	02:40	晴	8.4	101.9	E	2.2
	05:50	晴	9.8	101.9	E	2.1

3、验收监测布点图



- ▲ 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6-1 厂界噪声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明辉粉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超细重质碳酸钙及超细活性碳酸钙项目 (6 万吨原材料清洗破碎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8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平均生产负荷 (%)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洗矿	200 吨/天	160 吨/天	80	160 吨/天	80	80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3-27	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78	326	336	340	
		第二次	290	335	342	350	
		第三次	285	330	347	353	
2026-03-28		第一次	268	318	325	345	
		第二次	271	322	340	341	
		第三次	266	313	332	337	
备注		/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6-03-27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1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3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检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52	53	55	52
	夜间	44	43	48	48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252				
	昼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8
	夜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8
检测日期		2026-03-28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1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2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检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52	52	57	57
	夜间	43	43	46	47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252				
	昼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8
	夜间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8
备注		/			

4、监测统计结果评价

(1) 表 7-2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表 7-3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明辉粉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超细重质碳酸钙及超细活性碳酸钙项目(6 万吨原材料清洗破碎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8 日进行,验收期间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通过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主要固体废物有污泥、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污泥储存区,交由安徽泾县金石矿业粉体有限公司用作土地复垦,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都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湿法作业无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关限值标准。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实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7、建议

(1) 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

(3) 做好固废台账,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包括危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